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母婴陪护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ZW-2024N3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母婴陪护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4N3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母婴陪护服务，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合作期限：三年。

八、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九、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4年11月8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一、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三、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项目概况

医院当前开放病床数为 1228 张，8 号楼预计开放床位数为 650 张，预计母婴陪护涉及的床位数约 70 张。本项目拟为我院的母婴陪护服务进行招标，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收取能耗费 6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一）产妇每日服务内容：

- 1、认真落实晨间护理，每日为产妇提供 2 次床上擦浴，协助产妇清洁口腔、洗脸、梳头等；
- 2、协助产妇进餐前后洗手、漱口并做好就餐时的环境准备工作等；
- 3、指导产妇正确的哺乳姿势，指导产妇早开奶，协助婴儿早接触、早吸吮；
- 4、每日为产妇提供晚间护理 1 次：如洗脸、洗手、洗脚、清洗会阴、更换护理单元；
- 5、随时了解产妇需求，及时为产妇及婴儿提供生活护理服务，不断满足母婴的生活需求；
- 6、协助产妇各项检查、翻身、摆放合适体位；正确协助产妇上下床等其他的需求。

（二）婴儿每日服务内容

- 1、协助做好婴儿沐浴、抚触、更衣工作，保持婴儿身体清洁、皮肤完整；
- 2、观察指导宝宝正确含接乳头，避免婴儿因含接不正确而发生乳头皲裂；
- 3、随时观察婴儿大小便情况，及时温水清洗臀部，更换纸尿裤，保持臀部清洁、干燥，避免发生红臀；
- 4、随时观察查看母婴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值班医护人员；
- 5、做好母婴安全管理，正确使用床护栏，防止发生坠床、跌伤、烫伤、擦伤、误吸、呛奶甚至窒息等严重安全问题。

（三）其他服务内容

- 1、整理床单位，保持床单位整洁，做到床铺平整、清洁、干燥，促进产妇睡眠及舒适；

- 2、协助排便、排便后及时清理便器；
- 3、配合医护人员工作，协助观察液体、仪器治疗，观察生命体征及病情变化，母婴大小便标本留取等；
- 4、按时按要求协助产妇进餐、进水，用餐结束后进行餐具清洗；
- 5、根据产妇和婴儿需求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基本要求：

- 1、年龄 25—50 周岁；
- 2、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 3、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有碍工作的疾病；
- 4、面貌端庄、温柔善良；
- 5、主管及陪护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 6、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陪护人员注射相应疫苗；
- 7、身份清楚，无不良记录：要能够向公司和产妇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家庭情况及婚姻状况等。

（二）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工作模式：公司根据病情提供一对一、一对多模式服务供产妇及家属自愿选择（需在病情和位置允许的情况下），且要经科室护士长同意。说明：所有陪护不能跨科室跨楼层擅自接管产妇，只能同室或邻近科室病房，陪护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对象；
- 3、陪护协议：院内每个使用陪护的产妇必须跟中标人签署合法的陪护协议；
- 4、陪护人员每天工作的工资、有关福利、津贴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负责解决和处理陪护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劳资纠纷，中标人负责办理陪护人员的上岗证、健康证等证件；
- 5、中标人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在院陪护人员进行培训；
- 6、中标人必须保证陪护人员的实际数量和质量，保证医院陪护人员的稳定；
- 7、陪护人员的管理调配由中标人负责，医院协助管理；
- 8、医院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陪护人员在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中标人应对陪护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与相应处罚，对陪护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人员辞退。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建立陪护个人档案；
- 2、中标人针对陪护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统一考核，陪护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可上岗；
- 3、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 4、中标人须安排 1 名管理人员驻扎在医院负责陪护日常管理工作；院方为驻点管理人员提供固定工位（中标人需自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员工卡（餐费自行充值），驻点人员住宿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 5、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由具备医院陪护管理经验的人员担

任。负责招聘护工、根据科室需求安排护工、护工培训与考核、工资结算等工作，并及时与护理部及科室护士长做好联系与沟通。各病区护士长协助陪护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陪护人员的管理工作，配合陪护公司管理人员做好陪护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参与陪护人员的业务培训。

6、中标人须为陪护工作人员购买工作所需要的社会保险；

7、维持良好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护人员的正常工作，减少护患矛盾。积极配合护士长工作，接受各科护士长和护士的指导，积极推动医院后勤服务的进步；

8、提供经过培训、考核成绩优秀的陪护队伍，派驻高素质、高标准、高效率的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运营，保质保量地向产妇提供服务；

9、在医院规定的区域内，用稳妥的办法和多种形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宣传活动，告知产妇使用散工的弊端和使用经过培训统一管理的陪护人员的益处；

10、积极依法向患方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优质服务吸引更多的产妇自愿接受陪护服务，使医院的医疗环境和秩序得到根本的改善；

11、不得提供与医疗护理相关的工作内容；

12、因陪护人员的原因出现的纠纷和服务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

13、陪护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熟知医院的院感知识，并按照要求执行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14、因主管或者陪护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者院感事故等，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 一般母婴陪护服务：

1、价格明细：

陪护方式	服务基准单价(元/天/人)	投标让利率报价范围	备注
一对一	395	4%~8%	最终结算金额取整数(四舍五入)
一对多	179		

注：投标报价超过折扣率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

2、春节期间收费标准：除夕到年初三共4天可按一般母婴陪护结算价格的两倍结算，其他时间不得私自提高服务费用。收费价格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需公开透明，在采购人公共区域进行公告。

4、中标人公开的服务内容等需经采购人审核后张贴。

(五) 无助无主母婴陪护服务：

1、价格明细：

陪护方式	固定单价(元/天/人)	备注
一对一	340	

注：无助无主陪护由采购人按上表价格结算支付中标人。

2、针对医院科室收治的无助无主产妇，中标方需根据医院科室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陪护人员；

3、医院科室与中标人共同认定服务时间；

4、中标人不得私自提高价格，春节期间无助无主母婴陪护费用不作调整；

5、公司及陪护人员不得无故拒绝给无助无主产妇提供服务。

(六) 服务标准:

月有效投诉率低于 5%，提高产妇、医护人员满意度，保证产妇及婴儿安全。

四、陪护管理制度

(一) 公司管理制度

- 1、公司定期对主管、陪护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2、公司有主管考核制度和陪护人员考核制度；
- 3、公司对陪护人员奖惩分明，建立奖惩制度；
- 4、主管每日不少于 1 次按照规定的巡查内容到病区巡查；
- 5、主管每月不少于 4 次夜间突击检查在岗人员的服务状态；
- 6、主管主动与护士长、产妇（家属）沟通，及时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 7、主管加强对陪护人员相关知识的宣教；
- 8、主管切实做好现场检查，避免检查流于形式；
- 9、公司与采购人的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二) 陪护人员工作制度

- 1、主管及陪护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 2、遵守公司、医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服从现场管理员和护士长的管理、不影响医护人员的工作；
- 3、公司加强对陪护人员的安全意识宣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4、按照医院要求规范摆放物品，不坐卧病床，不随意或额外使用躺椅，保持室内清洁、整齐、有序；
- 5、陪护人员文明上岗，统一着装，并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佩戴工牌；
- 6、不穿拖鞋或高跟鞋、不戴耳环、戒指、手镯、不涂指甲油、不浓妆艳抹及使用浓烈的化妆品；
- 7、遵守劳动纪律，不脱岗、串岗，不准在病房内会客、吸烟、喝酒、打闹、赌博；
- 8、工作积极主动，不与主管护士对工作内容讨价还价；
- 9、与工作人员、产妇及家属关系融洽，服务热情周到，不与工作人员吵架、不得谩骂、虐待产妇；
- 10、陪护人员必须遵照医嘱，不得盲目越权操作；
- 11、陪护期间不准擅自离开产妇、婴儿，如遇特殊情况需外出时，应向值班护士、家属、主管请假；
- 12、陪护人员不准翻阅病历等一切医疗文件，不私自给产妇解释病情。如对治疗、护理有疑问，与医护人员及时联系；如产妇需治疗、护理、抢救时，应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 13、与医院服务理念一致，不说损害医院形象的话语，如发现产妇或家属对医院治疗有疑义时，及时向主管或护士长汇报；
- 14、爱护医院公共设施，节约水电，严禁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 15、不得将非本人物品占为己有；

16、除自用的餐具和洗漱用品外，不得将过多个人用品及危险物品带入病房。物品要摆放整齐，结束任务后及时带走个人物品，不将个人物品存放在病区内；

17、服从公司安排，不准擅自到病区联系业务，不私自安排其他陪护人员到病区服务，一对一服务严禁同时接两份活；

18、不私自留陌生人或无服务工作的人员在病房滞留、休息；

19、要细心观察产妇的病情，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护人员，不准擅自将病情告诉产妇；

20、严禁向产妇或家属要红包或者其他的额外的费用；

21、不私自带产妇、婴儿到病区以外的地方逗留；

22、不以公事为由办理私事；

23、尊重客户的生活习惯及信仰，严禁按自己的意愿去安排客户的生活起居；

24、不抱婴儿的同时兼顾其他工作，不打瞌睡，预防婴儿压迫、坠落事件；

25、不允许让陌生人接触婴儿或交给非家属代抱、护理；

26、严禁乱拿乱用产妇的物品，不准将医院的财物，产妇或家属的钱物、贵重物品等占为己有。

五、考核与处罚

（一）考核制度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包含两部分，一是护士长考核（陪护考核表一、见附件一），分值为70分；各护士长考核分的平均数即为第一部分考核分，二是后勤管理中心考核（陪护考核表二，见附件二），分值为30分，考核总分为两者之和。考核分达到90分及以上(含90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少1分罚款人民币100元，不足1分按比例计算得分，中标人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年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在10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和陪护公司续签。

（二）处罚制度

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给予经济等对应处罚，处罚内容如下：

1、工作时间内穿工作服，发现一次未穿工作服罚款20元；

2、发现陪护人员未经岗前培训，私自上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100元；

3、岗前必须取得健康证，发现一人未取得罚款50元；

4、不无故拒绝提供陪护服务，发现一次拒绝罚款50元；

5、不谩骂、虐待产妇、婴儿，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50元；

6、不在病区聚众聊天，大声喧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50元；

7、上班不离岗、脱岗、串岗、睡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50元；

8、不在院区吸烟、喝酒，发现违反一次罚款50元，情节严重者罚款100元；

9、不在院区烧饭、使用高功率电器，发现违反一次罚款50元；

10、不在医院微波炉内煮生食，发现违反一次罚款50元，如因煮生食等违规操作导致

微波炉不能使用，由陪护工作人员按照原价赔偿；

- 11、不在院区私发广告、卡片，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2、不接私活、偷工、抢工，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3、不得向产妇等售卖各种产品，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 14、与病区工作人员团结协作，不发生冲突吵架，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5、不私自翻弄产妇物品，索要小费、食物等，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6、不得私自将陌生人或者无服务工作的人员带入病房逗留、休息，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7、陪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个人物品存放在病区内，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8、不随意囤积、售卖医疗废物，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不良事件者追究当事人公司及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解除服务合同；
- 19、不因个人作风问题影响医院而造成不良形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20、不挑唆产妇、家属与医院工作人员发生矛盾，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 21、一对一服务严禁同时服务两名产妇，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 22、主管按照规定进行巡查，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100 元；
- 23、发生报警或者意外事件，及时向主管护士或者护士长汇总并做好后续工作的，发现一次不及时罚款 100 元；
- 24、不遵守医院相关规定的，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 25、不得擅自带产妇、婴儿离开病房，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因带离病房引起的安全事故、纠纷，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 26、陪护人员议论、散播有关医院的医疗安全、收费、产妇隐私等话题，一经查实罚款 500 元/次，给医院和产妇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刑事责任，累计发生两起者，开除当事人不再录用；
- 27、陪护人员损坏或医院的物品等，按原价赔偿；
- 28、陪护级别参照护理级别执行，经查未按照标准执行，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 29、月有效投诉率高于 5%，每高一个百分点，罚款 50 元；
- 30、以上各项罚款对象为陪护公司，希望陪护公司端正态度，严抓陪护人员服务质量，争取共赢；若上述条例中没有具体提及的，因陪护人员的行为造成产妇、医护人员、医院经济、名誉损失的由医院讨论决定给予处罚；
- 31、有如下严重情节者，停止陪护人员在医院服务；
 - (1) 不遵守医疗保密制度，随意向产妇或者家属解释非本职工作内容的，造成名誉、经济损失者；
 - (2) 超过三次私自离开产妇者；
 - (3) 偷窃他人财物情况属实者；
 - (4) 经查，发现有传染病、精神病等有碍工作的疾病者；
 - (5) 违反规定，经教育无整改者。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1）能耗管理费：固定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年度能耗管理费 6 万元，剩余每年度能耗管理费（6 万元）在每年度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2）一般母婴陪护：由中标人以结算价【 $\text{结算价} = \text{服务基准单价} * (100\% - \text{中标让利率})$ 】自行向产妇及其家属收取。中标人在收取费用后须向产妇及其家属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收据。

（3）无助无主母婴陪护：根据**固定服务单价**按实按月结算，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认定服务时间等事宜后，中标人将相关数据汇总并请聘用陪护的科室护士长或者护士组长签字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投标人承诺：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负责处理和消除。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叁万元整（¥：3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人损坏的采购人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中标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涉及应向采购人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剩余保证金。

八、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附件一：

母婴陪护考核表(一)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公司管理	主管定期巡查，每日不少于1次	3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主管及时解决问题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科室	3	一次不及时扣0.5分	
人员管理	统一着装，着装整齐	2	一处不整齐扣0.5分	
	工作时间佩戴工牌(如影响工作，可放在口袋)	2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服从护士长、主管护士安排	3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不脱岗、串岗、聚众聊天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不在病房会客、吸烟、喝酒、打闹、赌博	3	发现一次扣1分	
	不得擅自让无关人员留宿在病房	3	发现一次扣1分	
	不私自对产妇提供有偿服务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不私自进行与自己岗位职责无关的一切医疗护理工作	3	发现一次扣1分	
	严禁向产妇(或家属)索要财物、礼品、红包等，对产妇遗忘的物品发现后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不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用品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个人物品、服务产妇的物品摆放整齐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不私自囤积、售卖医疗废物等	3	发现一次扣3分	
服务质量	积极配合科室工作、检查	3	一次不配合扣0.5分	
	服务态度热情，不与产妇(或家属)发生争执	3	发生一次争执扣1分	
	不私下打探或谈论客户的隐私及病情、治疗情况，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不无故拒绝所规定的服务	3	发现一次扣0.5分	
	服务产妇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做好病房环境、床单位管理等	3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与医院理念相一致，不说影响医院形象的话语	3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按照规定的护理内容护理产妇	3	一位不符合扣0.5分	
不得随意抬高陪护费用	3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按照约定的护理级别与方式服务，不得擅自改变	3	一次不规范扣 0.5 分	
总计		70		

附件二：

母婴陪护考核表（二）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管理	主管有巡查机制、巡查记录	3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证件齐全	身份证、健康证齐全，无过期、无丢失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院感知识	知晓院内感染相关知识	3	有一人不知晓扣 0.5 分	
	遵守七步洗手法及洗手时机	3	有一人不知晓扣 0.5 分	
培训	工作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并有相关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按时参加医院的培训，并能熟练掌握医院的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文件资料管理	员工档案等相关资料齐全	3	发现一次不齐全扣 0.5 分	
其他	积极配合医院的工作、评审、检查	4	一次不配合扣 1 分	
	与产妇签署的协议与实际相符	2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总计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见附件五）

6)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九）；

9) 服务方案；

10)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11)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1) 投标函（附件三）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客观分】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级医院母婴陪护服务业绩 （最高 3 分）：1 分/份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3
2	服务响应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服务要求”全部条款的得 20 分，低于服务条款要求的（负偏离）扣 1 分/项（20 分起扣）。	20
3	服务方案	【主观分】根据陪护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各类服务对象陪护方案。	6
		【主观分】根据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机制的健全合理情况。	4
		【主观分】根据针对医院的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情况。	5
		【主观分】根据陪护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服务质量的保障体系完善及承诺。	5
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	【主观分】根据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对医院现有服务的优化建议情况。	5
		【客观分】投标人从业人员具有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护理员证书，3 本得 1 分，每增加 1 本加 0.5 分，最高得 6 分，2 本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从业人员的在岗证明材料（以社保或商业保险投保清单为	6

	源安排	准)、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陪护教育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已培养 100 人及以上陪护人员的得 1 分、300 人及以上得 2 分、500 人及以上得 3 分。 注: 提供陪护教育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已培养的护理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以社保或商业保险投保清单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学历、工作经验、职业技能的丰富程度。	6

2、商务评审 (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0%-投标让利率) 为评标基准价, 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 应予以调整, 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 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 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 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 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 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服务;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母婴陪护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母婴陪护（采购编号：ZSZW-2024N**）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叁年。即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施考核，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合同，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服务内容（该部分内容自行编辑，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四、服务考核及处罚

（一）服务考核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包含两部分，一是护士长考核（母婴陪护考核表一，见附件一），分值为 70 分；各护士长考核分的平均数即为第一部分考核分，二是总务科考核（母婴陪护考核表二，见附件二），分值为 30 分，考核总分为两者之和。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100 元，不足 1 分按比例计算得分，乙方次季度提交扣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给予经济处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年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在 10 次以上的或经甲方警告 5 次以上（含 5 次）问题未得

到有效整改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处罚

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给予经济等对应处罚，处罚内容如下：

- 1、工作时间内穿工作服，发现一次未穿工作服罚款 20 元；
- 2、发现陪护人员未经岗前培训，私自上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100 元；
- 3、岗前必须取得健康证，发现一人未取得罚款 50 元；
- 4、不无故拒绝提供陪护服务，发现一次拒绝罚款 50 元；
- 5、不谩骂、虐待产妇、婴儿，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50 元；
- 6、不在病区聚众聊天，大声喧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50 元；
- 7、上班不离岗、脱岗、串岗、睡岗，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50 元；
- 8、不在院区吸烟、喝酒，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情节严重者罚款 100 元；
- 9、不在院区烧饭、使用高功率电器，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0、不在医院微波炉内煮生食，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如因煮生食等违规操作导致微波炉不能使用，由陪护工作人员按照原价赔偿；
- 11、不在院区私发广告、卡片，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2、不接私活、偷工、抢工，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3、不得向产妇等售卖各种产品，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 14、与病区工作人员团结协作，不发生冲突吵架，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5、不私自翻弄产妇物品，索要小费、食物等，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6、不得私自将陌生人或者无服务工作的人员带入病房逗留、休息，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7、陪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个人物品存放在病区内，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50 元；
- 18、不随意囤积、售卖医疗废物，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不良事件者追究当事公司及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解除服务合同；
- 19、不因个人作风问题影响医院而造成不良形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20、不挑唆产妇、家属与医院工作人员发生矛盾，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 21、一对一服务严禁同时服务两名产妇，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 22、主管按照规定进行巡查，发现一次不符合罚款 100 元；
- 23、发生报警或者意外事件，及时向主管护士或者护士长汇总并做好后续工作的，发现一次不及时罚款 100 元；

24、不遵守医院相关规定的，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

25、不擅自带产妇、婴儿离开病房，发现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因带离病房引起的安全事故、纠纷，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26、陪护人员议论、散播有关医院的医疗安全、收费、产妇隐私等话题，一经查实罚款 500 元/次，给医院和产妇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刑事责任，累计发生两起者，开除当事人不再录用；

27、陪护人员损坏或医院的物品等，按原价赔偿；

28、陪护级别参照护理级别执行，经查未按照标准执行，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29、月有效投诉率高于 5%，每高一个百分点，罚款 50 元；

30、以上各项罚款对象为陪护公司，希望陪护公司端正态度，严抓陪护人员服务质量，争取共赢；若上述条例中没有具体提及的，因陪护人员的行为造成产妇、医护人员、医院经济、名誉损失的由医院讨论决定给予处罚；

31、有如下严重情节者，停止陪护人员在医院服务；

(1) 不遵守医疗保密制度，随意向产妇或者家属解释非本职工作内容的，造成名誉、经济损失者；

(2) 超过三次私自离开产妇者；

(3) 偷窃他人财物情况属实者；

(4) 经查，发现有传染病、精神病等有碍工作的疾病者；

(5) 违反规定，经教育无整改者。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给甲方作为承包期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的甲方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应向甲方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六、费用支付及服务费收缴标准

1、能耗管理费：固定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年度能耗管理费 6 万元, 剩余每年度能耗管理费（6 万元）在每年度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一般母婴陪护：由乙方以结算价【**结算价=服务基准价格*（100%-中标让利率）**】自行向产妇及其家属收取。乙方在收取费用后须向产妇及其家属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收据。

一般母婴陪护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陪护方式	服务基准单价（元/天/人）	中标让利率	备注
一对一	395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	最终结算金额取整数 （四舍五入）
一对多	179		

3、无助无主母婴陪护：根据固定单价按实按月结算，经甲、乙双方双方认定服务时间等事宜后，乙方将相关数据汇总并请聘用陪护的科室护士长或者护士组长签字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包含人工工资、税金等一切所涉及到的费用。

无助无主母婴陪护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陪护方式	固定单价（元/天/人）	备注
一对一	340	

4、春节期间收费标准：

（1）一般母婴陪护：除夕到年初三共 4 天可按一般母婴陪护结算价格的两倍结算，其它时间不得私自提高服务费用；

（2）无助无主母婴陪护：乙方不得私自提高价格，春节期间无助无主母婴陪护费用不作调整。

5、公司及陪护人员不得无故拒绝给无助无主产妇提供服务。

6、收费价格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7、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需公开透明，在医院公共区域进行公告。

8、乙方公开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需经甲方审核后张贴。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

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陪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作业不规范的陪护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等权利。

2、为乙方提供适当的管理办公场地。

3、甲方对乙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有审核、监督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的陪护人员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陪护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提出超出看护职责权限外的任务要求。

2、乙方对派驻甲方的陪护人员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行消防、安全、陪护相关理论技能指导，与甲方经常性沟通，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提高全院病房陪护服务质量。

3、乙方按有关规定为陪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4、乙方为所有陪护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装，统一工作牌。所有陪护人员需统一服装，挂牌上岗。

5、陪护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三甲等评审及检查工作。

7、乙方陪护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内容须交由甲方审核确认，考核资料须存档。

8、乙方所做的培训、巡查等要定期进行，并做好记录。

9、乙方管理人员应对陪护人员开展产妇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需留底，医院有权随时查阅。

10、乙方派驻甲方项目的陪护人员，需经公司考核合格并报产科护士长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乙方应保证陪护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12、乙方需保持工作场所整洁。

13、乙方陪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陪护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乙方陪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因乙方责任造成产妇或第三方人员受伤、致残、身亡等情况的，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陪护服务过程中，应与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平和沟通，若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等投诉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6、乙方陪护人员不接受甲方安排的违反法律规定及看护职责以外的活动。

17、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8、乙方陪护人员在上岗期间，为保护产妇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而受到损失时，由乙方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19、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贵任；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负责处理和消除。

（三）乙方陪护人员的职责任务（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遵守执勤纪律，做到文明执勤。

2、积极协助甲方维护其内部治安、工作秩序，做好执勤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纠正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3、陪护人员在执勤期间，既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上岗，要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 （2）乙方年累计有效投诉次数达 10 次以上的；
- （3）乙方在合同期间造成服务对象重大安全责任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4）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的行为；
- （5）乙方服务人员冒用甲方名义，造成甲方名誉或财产受损的；
- （6）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
- （7）乙方出现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占用和改变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要解除合同，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额度的100%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主管更换频率不宜太高，如主管有更换，要向甲方提交纸质版资料报备。
- 2、陪护人员每天工作的工资、有关福利、津贴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陪护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劳资纠纷，乙方负责办理陪护人员的上岗证、健康证等证照。
- 3、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在院陪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检查、教育。
- 4、乙方必须保证确认陪护人员的实际数量和质量，保证医院看护人员的稳定。
- 5、乙方应有人员应急方案。患者在需要陪护人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调配，将陪护人员安排到位，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乙方需对现场管理人员及陪护人员定期考核。
- 7、陪护人员的管理调配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管理。
- 8、杜绝陪护人员拉帮结派，成立小团体。
- 9、乙方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10、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陪护人员在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乙方应对陪护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处罚，对陪护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人员辞退。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其他：
-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陪护类别	陪护方式	服务基准单价 (元/天/人)	投标让利率	备注
一般母婴陪护	一对一	395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最终结算金额取整数（四舍五入）
	一对多	179		

注：

1. 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让利率报价范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让利率以百分比（%）进行表述，百分比数值越大，则报价越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陪护管理制度			
1			
2			
.....			
考核与处罚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